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》，同意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5）。

2019年12月5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9]380号），中国证监会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6日